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，并对上述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裁顾勇亭先生和副总裁任华林先生、林健先生以及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雷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顾勇亭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任华林先生、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胡春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张雷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独立董事：黄列群、徐萍平、吕岚

2021 年 6 月 23 日